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
培訓合格證書
書面決定
(2022年版)

根據《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478AL章)
第7(1)條訂立

(2022年2月修訂)

《商船（海員）條例》
（第478章）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
培訓合格證書
書面決定
（2022年版）

根據《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478AL章）
第7（1）條訂立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海事處

2019年初版
2022年第二版

目 錄

		頁次
第 1 章	生效日期、釋義和一般規定	1
	1.1 生效日期	1
	1.2 釋義	1
	1.3 一般規定	2
第 2 章	培訓合格證書的一般條文	3
	2.1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訓合格證書	3
	2.2 申請	3
	2.3 查詢	3
	2.4 海上服務詳情	4
	2.5 資料使用	4
	2.6 欺詐或失實陳述	4
	2.7 企圖賄賂	5
	2.8 質素標準	5
	2.9 培訓合格證書的發給或續期	5
	2.10 費用	5
	2.11 補發培訓合格證書	5
第 3 章	海上服務資格	6
	3.1 一般條文	6
第 4 章	資格準則	7
	4.1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證明規定	7
	4.2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8
	4.3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10
	4.4 健康證明書	12
第 5 章	培訓合格證書的續期	13
	5.1 培訓合格證書的續期	13
附錄 I	適任標準	14
附錄 II	為發出或續發培訓合格證書而提交的船上服務及訓練報告樣本	20

第 1 章

生效日期、釋義和一般規定

1.1 生效日期

- 1.1.1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訓合格證書書面決定（下稱“書面決定”）由海員事務監督根據《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478AL章）所賦予的權力訂立，而此書面決定為第二版並於二零二二年二月二十八日起生效。

1.2 釋義

- 1.2.1 就本書面決定而言，除文意另有所指外：

“核准”指由海事處處長核准或認可；

“監督”指《商船（海員）條例》（第478章）第4(1)條設立的海員事務監督。就書面決定而言，監督一職由海事處處長出任；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級培訓合格證書”指根據第478AL章第6(4)條發出的高級培訓合格證書，包括根據第6(5)條續期的證書，以及根據第10條補發的證書；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合格證書”指根據第478AL章第6(3)條發出的基本培訓合格證書，包括根據第6(5)條續期的證書，以及根據第10條補發的證書；

“《公約》”指《1978年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國際公約》，而凡不時有對該公約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公約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處長”指海事處處長；

“等效的海上服務資歷”指被視為等同在極地水域獲得的海上服務資歷，或被《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締約成員國政府認可的海上服務，例如五大湖、威廉王子灣、波羅的海、波的尼亞灣；

“等效水域”指五大湖、威廉王子灣、波羅的海或波的尼亞灣的水域，或可能出現與極地水域的條件相等，並得到《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締約成員國政府認可的水域；

“無冰水域”指沒有冰存在。若有任何種類的冰存在，則不得使用此詞；

“陸源冰”指陸上或在冰架中形成、漂浮於海上的冰；

“開敞水域”指一大片能自由航行的水域，當中的海冰密集度少於1/10，且沒有陸源冰存在；

“《極地規則》”指藉國際海事組織MSC.385(94)號及MEPC.264(68)號決議通過的《國際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則》（此為“International Code for Ships Operating in Polar Waters”的譯名），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極地水域”具有於1974年11月1日在倫敦簽訂，並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國際海上人命安全公約》，或任何經不時修訂以及適用於香港的代替該公約的公約或後繼公約附件第XIV章第1條所給予的涵義；

“指明水域”指除無冰水域或開敞水域外的水域；及

“《培訓規則》”指由國際海事組織發表的《海員培訓、發證和值班規則》，而凡不時有對該規則的條文作出任何修改或修訂，而該等修改或修訂適用於香港，則以該規則經該等修改或修訂的版本為準。

1.3 一般規定

- 1.3.1 書面決定的後續部分制定在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訓和資格要求，以及任何人士獲得培訓合格證書所需滿足的條件、達到該等標準或滿足該等條件的方式、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發給和續期程序。
- 1.3.2 任何人士如因監督拒絕發給或續發培訓合格證書的決定而感到受屈，可在獲通知結果後的30天內，就該決定向行政上訴委員會提出上訴。
- 1.3.3 處長可自行決定允許豁免本書面決定內的任何或所有規定。

第 2 章

培訓合格證書的一般條文

2.1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訓合格證書

2.1.1 培訓合格證書指任何以下證書—

- (a)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合格證書；及
- (b)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2.2 申請

2.2.1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須填寫申請表。申請表可於海事處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或透過以下地址以郵寄方式索取：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3樓
海事處
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

申請表亦可於海事處網頁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tc/forms/index.html>)

2.2.2 申請人應把填妥的申請表連同表格上列明的文件，一併交回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

2.2.3 申請須附上有關的證明文件，以證明已符合所申請的培訓合格證書的發給或續期要求。

2.2.4 遵從正確申請程序尤為重要，因海員解職記錄可能需要送往核實，而核實過程需時。假若該等文件未經核實，則無法處理申請。

2.3 查詢

2.3.1 申請人可就其申請提出查詢，並應在查詢時確保清楚述明欲查詢的事項。如有查詢，請透過以下方式聯絡相關人員：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3樓
海事處

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

電話號碼： (852) 2852 4383
傳真號碼： (852) 2541 6754
電郵地址： ssssem@mardep.gov.hk

2.4 海上服務詳情

- 2.4.1 申請人符合規定與否取決於多項因素，包括其從事海上服務的時間和航海的職級，因此申請人在申請表上填報的資料必須準確。
- 2.4.2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訓合格證書的書面決定內所定的海上服務時數為**最低可接受水平**。除非申請人能就其整段海上服務時間提供證明，否則不會獲發培訓合格證書。

2.5 資料使用

- 2.5.1 海事處會把透過本申請表所獲得的資料用作辦理發給或續發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該等資料或會透露予其他獲授權處理有關資料的部門或機構，以達致上述用途。成功申請人的有限個人資料可能會用於海事處的互聯網網頁以供第三者查證本處所發出的培訓合格證書。
- 2.5.2 申請人必須提供所需資料，並確保於申請表所填資料均正確無誤。否則除了受下文第 2.6 段的規限外，亦可能會導致申請不獲接納。
- 2.5.3 申請人在遞交申請後，如欲更改或查閱其個人資料，可聯絡以下人員：

香港中環
統一碼頭道 38號
海港政府大樓 3樓
海事處
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主管

2.6 欺詐或失實陳述

- 2.6.1 申請人須注意，根據《商船（海員）（極地水域操作船舶）規例》（第478AL章），任何人提出發給或續發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而：
- (a) 作出虛假表述；或
 - (b) 提供虛假資料，

並且明知該表述或資料是虛假的，或沒有合理理由相信該表述或資料是真實的，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罰款及監禁。

2.7 企圖賄賂

2.7.1 申請人如向海事處人員提供利益，即觸犯《防止賄賂條例》，一經循簡易程序定罪，可處罰款和監禁。該申請人在處長所定期限內不會獲發培訓合格證書。

2.8 質素標準

2.8.1 申請人為符合發給或續發培訓合格證書的培訓規定而參加的教育和培訓課程，一般須遵循一套質素標準系統或處長所接受的替代系統。獲核准的培訓課程名單見於海事處網頁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pub-services/pdf/crt_course.pdf)。

2.9 培訓合格證書的發給或續期

2.9.1 申請人若符合發給或續發培訓合格證書的規定，便會獲發其申請的培訓合格證書。除非申請人另作安排，否則培訓合格證書一經備妥，便會郵遞至申請人於申請表上填報的地址。

2.9.2 若申請表上填報的地址有任何更改，申請人須盡快通知海事處，以免在發給或續發培訓合格證書時出現不必要的延誤。

2.10 費用

2.10.1 申請培訓合格證書的人士須先繳付指明費用(現時指明費用為\$0)，之後有關方面才會開始核實其就發給或續發培訓合格證書的申請資格。

2.11 補發培訓合格證書

2.11.1 若持有人的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訓合格證書已遺失、遭損毀、遭損壞或遭污損，可向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申請補發證書。除非持有人能證明其培訓合格證書是因船舶失事或火災而導致遺失，否則須繳付補發費用(現時費用為\$155)。申請人須就遺失培訓合格證書一事填寫補發證書申請表並交回遠洋航行考試及商船海員管理處。培訓合格證書一經補發，已遺失、遭損毀、遭損壞或遭污損的培訓合格證書即告失效。

第 3 章

海上服務資格

3.1 一般條文

- 3.1.1 本章訂定有關合資格海上服務及等效的海上服務資歷的條文。
- 3.1.2 除另有指明外，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培訓合格證書所規定的合資格海上服務或等效的海上服務資歷，須分別在航行於極地水域或等效水域並積極參與商業貿易的船舶上提供。
- 3.1.3 符合資格的海上服務或等效的海上服務資歷是指由上船任職之日起計至解職之日為止分別在航行於極地水域或等效水域的船上所用的時間。除非有必要進行核實，否則，已清楚列載有關資料的解職證明書、海員僱用合約或海員僱用登記簿會獲接納為海上服務或等效的海上服務資歷的證明。
- 3.1.4 於香港籍船舶上服務的申請人，其海上服務或等效的海上服務的證明可由海事處商船海員管理處核實。在其他國籍船舶上工作的海上服務或等效的海上服務的證明則須由相關船隻的船長、領事或其船旗國認可機關確認，然而，有關確認未必足以符合規定（船上服務報告樣本見**附錄II**），申請人或需提供進一步資料。
- 3.1.5 為確定海上服務或等效的海上服務時長而計算的航程期須以曆月和曆日為準。若申請人於同一日內解約離船並再次簽訂僱用合約，則該日只可計算一次。要計算海上服務或等效的海上服務的總時長，須把每段航程期以月和日相加，然後把日數的總和除以30得出月數和餘下的日數，最後再把得出的月數相加成為總月數。
- 3.1.6 規定所需的海上服務資歷，最多只接受50%從等效的海上服務獲取，其餘的海上服務必須在航行於極地水域的船舶上進行。

第 4 章

資格準則

4.1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培訓合格證書的資格準則

4.1.1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培訓分為兩個等級：“基本”和“高級”。

4.1.2 船長、大副和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必須持有以下表一所示的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合格證書或極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冰況	液貨船	客船	其他
無冰水域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開敞水域	船長、大副和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須持有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船長、大副和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須持有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不適用
指明水域	1. 船長和大副須持有極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1. 船長和大副須持有極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1. 船長和大副須持有極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2. 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須持有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2. 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須持有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2. 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須持有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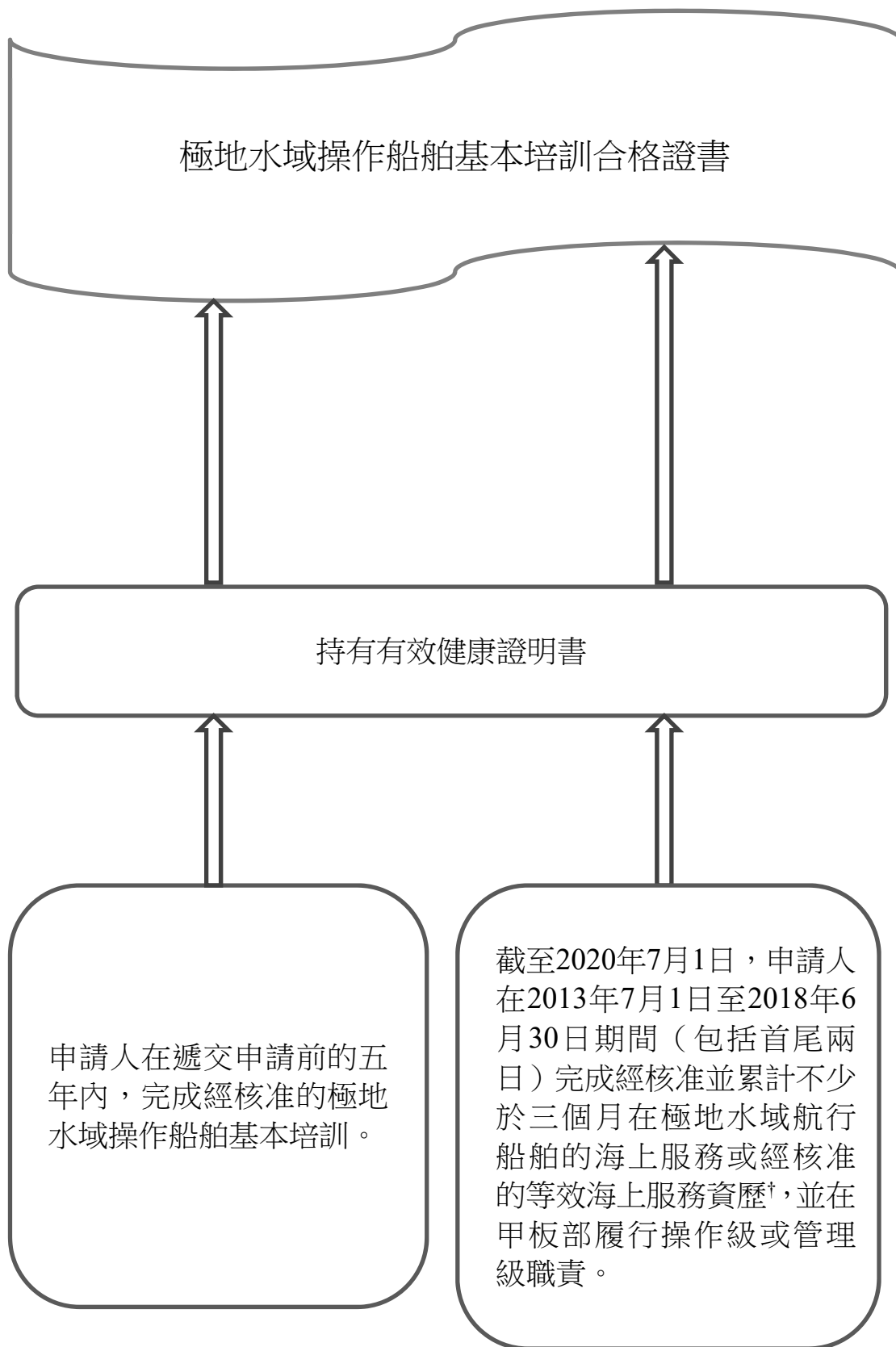
表一 船長、大副和掌管導航值班的高級船員須持有的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培訓合格證書

4.2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合格證書

4.2.1 為符合資格獲發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須：

- (a) 完成經核准的極地水域操作船舶基本培訓，並達到《培訓規則》第A-V/4節第1款中訂明的適任標準(適任標準見**附錄 I**)；
或
- (b) 截至2020年7月1日，在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完成經核准並累計不少於三個月在極地水域航行船舶的海上服務資歷或經核准的等效海上服務資歷[†]，並在甲板部履行操作級或管理級職責。

[†] 規定所需的海上服務資歷，最多只接受50%從等效的海上服務獲取，其餘的海上服務必須在極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進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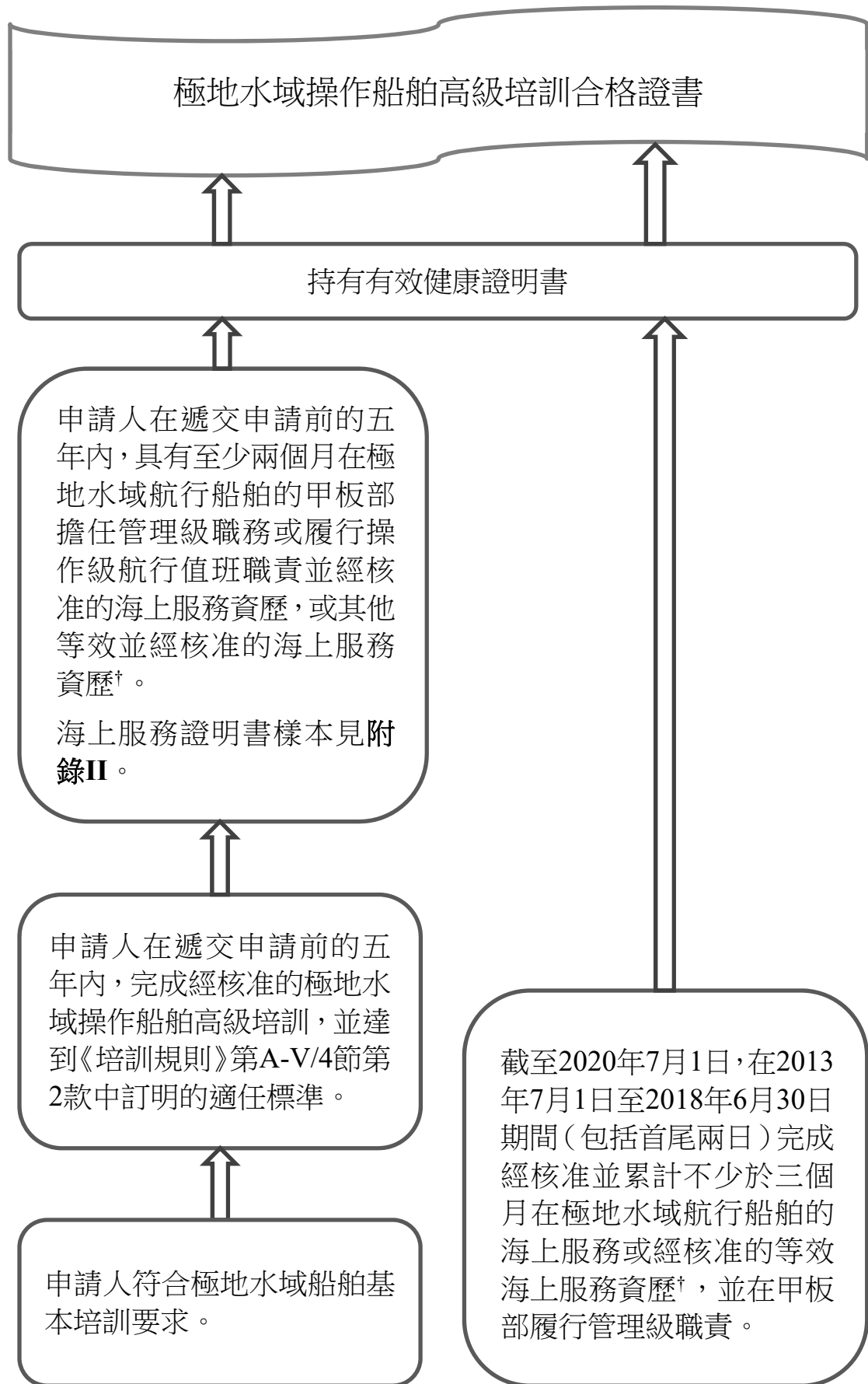
† 規定所需的海上服務資歷，最多只接受50%從等效的海上服務獲取，其餘的海上服務必須在極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進行。

4.3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級培訓合格證書

4.3.1 為符合資格獲發極地水域操作船舶高級培訓合格證書，申請人須：

- (a) (i) 符合極地水域船舶基本培訓要求；
 - (ii) 具有至少兩個月在極地水域航行船舶的甲板部擔任管理級職務或履行操作級航行值班職責並經核准的海上服務資歷，或其他經核准的等效海上服務資歷[†]；以及
 - (iii) 完成經核准的極地水域航行船舶高級培訓，並達到《培訓規則》第A-V/4節第2款中訂明的適任標準（適任標準見附錄I）；
- 或
- (b) 截至2020年7月1日，在2013年7月1日至2018年6月30日期間（包括首尾兩日）完成經核准並累計不少於三個月在極地水域航行船舶的海上服務或經核准的等效海上服務資歷[†]，並在甲板部履行管理級職責。

[†] 規定所需的海上服務資歷，最多只接受50%從等效的海上服務獲取，其餘的海上服務必須在極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進行。



† 規定所需的海上服務資歷，最多只接受50%從等效的海上服務資歷獲取，其餘的海上服務必須在極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進行。

4.4 健康證明書

- 4.4.1 證明健康狀況乃發出或續發任何培訓合格證書的必要要求。申請人可透過出示由認可醫生在過去兩年內簽發的健康證明書來證明健康狀況良好。
- 4.4.2 身處香港的申請人可向商船海員管理處索取由處長核准可簽發健康證明書的醫生名單。該名單也可在海事處網頁下載 (<https://www.mardep.gov.hk/filemanager/en/share/pub-services/pdf/regmp.pdf>)。

第 5 章

培訓合格證書的續期

5.1 培訓合格證書的續期

5.1.1 極地水域操作船舶的培訓合格證書的有效期自簽發日期起計不得超逾五年。

5.1.2 任何人如欲為其培訓合格證書續期，必須：

- (a) 提供過去五年內至少兩個月在極地水域航行船舶上服務並經核准的資歷，或其他經核准的等效海上服務資歷證明[♦]，並且持有該培訓合格證書，或成功完成認可的相關培訓課程，或履行等效的認可的海上服務資歷的職責，或通過認可測驗；及
- (b) 持有認可及有效的健康證明書。

- ♦ 最多只接受一個月經核准的等效海上服務資歷，其餘的海上服務必須在極地水域航行的船舶上進行。

附錄 I

適任標準

(1): 適用於極地水域航行船舶的基本培訓

適任 (i): 有助於極地水域航行船舶安全操作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冰的特性和預計會出現不同類型冰的航行區域的基礎知識：	識別冰的性質以及其與安全操作船舶相關的特性。
.1 冰的物理特性、術語、形成、增長、老化和融化階段；	正確理解和適當運用從冰況報告和出版物中獲取的資訊。
.2 冰的類型和密集度；	使用可見光和紅外衛星圖像。
.3 冰壓與分布；	使用蛋形冰況圖（冰的等級劃分圖）。
.4 積雪覆蓋的冰的摩擦；	整合氣象與海洋學資料和冰況資料。
.5 飛濺浪花結冰的後果；結冰的危險；防止結冰和結冰過程中所採取的措施；	準確測量和觀察天氣和冰況，以規劃安全航路。
.6 不同地區的冰況；南北極之間、一年冰和多年冰之間、海冰和陸冰之間的冰況均有顯著差異；	
.7 使用冰圖像識別冰況和天氣條件快速變化的後果；	
.8 冰映光和水照雲光知識；	
.9 冰山和浮冰羣的差異移動知識；	
.10 冰下潮汐和海流知識；以及	
.11 風和海流對冰的影響。	
在冰區和低氣溫下船舶性能的基礎知識：	識別不同冰況和寒冷環境影響下船舶特性和限制。
.1 船舶特性；	在進入冰區前制定風險評估程序。
.2 船舶類型、船體設計；	注意壓載艙內淡水壓載水結冰。
.3 冰區航行時的輪機要求；	
.4 冰區加強要求；	

<p>.5 冰級限制；</p> <p>.6 船舶的防凍處理與準備，包括甲板和輪機；</p> <p>.7 低溫系統性能；</p> <p>.8 設備和機械在結冰和低氣溫狀況下的限制；</p> <p>.9 船體冰壓的監測；以及</p> <p>.10 海水吸入口、進水口、上層建築保溫和特殊系統。</p>	<p>根據認可的原則和程序，為船舶和船員在冰區和低氣溫下操作做好準備。</p> <p>時刻以船員習慣的方式進行清晰、簡明和有效的溝通。</p>
<p>在冰區操作和操縱船舶的基礎知識和能力：</p> <p>.1 冰和冰山存在時的安全速度；</p> <p>.2 壓載艙監控；</p> <p>.3 極地水域的貨物作業；</p> <p>.4 注意機器負荷和冷卻問題；以及</p> <p>.5 穿越冰區的安全程序。</p>	<p>使用《極地規則》和《極地水域操作手冊》，正確釐定在低溫下裝卸貨物及／或讓乘客登離船、監察壓載水結冰情況、監察機器溫度、在冰區錨泊值班以及在冰區附近航行的建議程序。</p> <p>依據瞭望程序對雷達資訊進行解讀和分析，並特別注意識別危險冰況。</p> <p>正確評估、理解和適當地運用從海圖（包括電子海圖和出版物）中獲取的相關資訊。</p> <p>定位的主要方法是常用的，且最適合當時情況及冰區的航路。</p> <p>導航和通訊系統的性能檢查和測試符合高緯度和低氣溫下的操作建議。</p>

適任 (ii): 進行監督，確保符合法規要求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法規方面的基礎知識：</p> <p>.1 《南極條約》和《極地規則》；</p> <p>.2 極地水域船舶事故報告；以及</p> <p>.3 國際海事組織偏遠水域航行標準。</p>	<p>查找並應用《極地水域操作手冊》的相關內容。</p> <p>根據當地／區域和國際標準程序進行通訊。</p> <p>識別相關規例、規則和慣例的法規要求。</p>

適任 (iii): 應用安全工作慣例，應對緊急事件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船員準備、工作環境和安全的基礎知識：</p> <p>.1 認識搜救準備的限制和責任，包括 A4 海區及其搜救通訊設施的限制。</p> <p>.2 對應急計劃的意識；</p> <p>.3 如何建立和實施船員在極地環境下的安全工作程序，如低溫、冰覆蓋表面、個人防護裝備、工作伙伴制度和在工作時間的限制；</p> <p>.4 識別船員暴露在低溫環境下的危險；</p> <p>.5 人為因素，包括寒冷引致的疲勞、醫療急救、船員福利；</p> <p>.6 救生要求，包括個人救生設備和集體救生設備的使用；</p> <p>.7 認識最常見的船體和設備損壞，以及如何避免損壞；</p> <p>.8 上層建築甲板結冰，包括對穩性和縱傾的影響；</p> <p>.9 預防和除冰，包括積冰因素；</p> <p>.10 認識由噪音和震動產生的疲勞問題；以及</p> <p>.11 識別所需的額外資源，如燃料、食物和額外衣服。</p>	<p>在意識到船舶和個別船員的危險情況後，確定並採取初步措施。</p> <p>根據《極地水域操作手冊》和認可的原則和程序採取措施，確保作業安全，並避免污染海洋環境。</p> <p>遵循安全工作慣例，並時刻正確使用合適的安全防護設備。</p> <p>根據既定計劃，採取與緊急事件的情況和性質相符的應急措施</p> <p>正確識別和應用相關規例、規則和慣例的法規要求。</p> <p>正確使用合適的安全防護設備。</p> <p>找出並妥善報告缺陷和損壞。</p>

適任 (iv): 確保符合防污染要求，防止對環境的危害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環境因素和法規的基礎知識：</p> <p>.1 識別與排放有關的特別敏感海域；</p> <p>.2 識別禁航區或避航區；</p> <p>.3 《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規定的特殊區域；</p> <p>.4 認識溢油應急設備的局限；</p>	<p>識別相關規例、規則和慣例的法規要求。</p> <p>正確識別／選擇《極地規則》中關於船舶排放的限制。</p> <p>正確應用《極地水域操作手冊》／《廢物管理計劃》來確定船舶排放限制和廢物儲存計劃。</p>

.5 制定應對垃圾、艙底水、生活污水等增加的計劃；	找出詳述如野生動物保護區、生態遺產公園、遷徙路徑等避航區的參考資料（《國際防止船舶造成污染公約》、《南極條約》等）。
.6 缺乏基礎設施；以及	
.7 冰區溢油和污染，包括其後果。	
識別極地航行中管理廢物流時須考慮的因素。	

(2): 適用於極地水域航行船舶的高級培訓

適任 (i): 計劃並進行極地水域航行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航行計劃和報告的知識：</p> <p>.1 資訊來源；</p> <p>.2 極地水域報告制度；</p> <p>.3 制定能盡量避免冰區的安全航線和航道計劃；</p> <p>.4 具備能力找出水文資訊和海圖在極地水域的局限，並判斷資訊是否適用於安全航行；以及</p> <p>.5 因冰況變化而計劃的航道偏離和調整。</p>	<p>列舉航行所需和適用於航行安全的設備、海圖和航海出版物。</p> <p>航線計劃的依據是從相關來源和出版物中獲取的資訊、統計資料以及通訊和導航系統的局限。</p> <p>航行計劃正確識別相關的極地規定並確認對冰區引航和／或破冰船協助的需要。</p> <p>準確識別所有潛在的航行危險。</p> <p>船位、航向、航行距離和時間計算正確，並在認可的導航設備精度標準範圍內。</p>
<p>有關設備局限的知識：</p> <p>.1 了解和識別因極地區域地面助航設施有限所帶來的危險；</p> <p>.2 了解和認識高緯度地區的羅經誤差；</p> <p>.3 了解和識別在冰群中區分雷達目標和冰情時所面對的局限；</p> <p>.4 了解和認識電子定位系統在高緯度的局限；</p> <p>.5 了解和認識海圖和引航說明的局限；以及</p> <p>.6 了解和認識通訊系統在高緯度的局限。</p>	

適任

(ii): 管理極地水域航行船舶的安全操作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在冰區操作和操縱船舶的知識和能力：</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接近冰區前的準備和風險評估，包括出現冰山，並把風、黑夜、湧浪、霧和擠壓冰列入考慮因素；.2 聯繫該區域內的破冰船和其他船舶以及搜救協調中心；.3 了解並描述安全進出冰區或無遮蔽水域的所需條件，如冰道或冰縫，避開冰山和危險冰況，並與冰山保持安全距離；.4 了解並描述船舶撞冰程序，包括雙向和單向撞擊；.5 根據環境條件、船舶設備和船舶冰級，確認和決定是否需要增加駕駛台值班人員；.6 識別雷達上顯示的各種冰況；.7 了解破冰護航的術語和通訊，並且服從破冰船的指令隨編隊航行；.8 了解避免冰困和使船舶脫離冰困的方法，以及冰困的後果；.9 了解冰區拖曳和救助，包括相關作業的風險；.10 在各種冰密集度和冰覆蓋下操縱船舶，包括在冰區航行的相關風險，例如避免同時轉向和後退；.11 使用不同類型的推進和船舵系統，包括在冰區航行時避免損壞的限制；.12 使用橫傾和縱傾調節系統，由冰所引致的壓載和縱傾的危險；.13 在冰覆蓋水域進出船塢，包括與該作業相關的危險，以及在冰覆蓋水域安全進出船塢的各種技巧；	<p>根據對船舶操縱和輪機特性以及極地水域航行可能遇見的阻力的正確評估，作出所有與冰區航行相關的決策。</p> <p>展示溝通技巧，要求冰區航線、標繪並開始冰區航行。</p> <p>正確識別所有潛在的冰區危險。</p> <p>根據對船舶操縱和輪機特性以及極地水域航行可能遇見的阻力的正確評估和《極地規則》導則和適用的國際協定，作出所有與靠泊、錨泊、貨物和壓載作業相關的決策。</p> <p>安全演示船舶穿越冰區的過程，操縱船舶通過密集度中等的冰區（範圍由1/10至5/10）。</p> <p>安全演示船舶穿越冰區的過程，操縱船舶通過密集度高的冰區（範圍由6/10至10/10）。</p> <p>根據既定規則和程序來計劃並執行作業，以確保作業安全和避免污染海洋環境。</p> <p>在船舶穿越各種類型的冰時，通過航行策略、調整船速和船首方向，以確保航行安全。</p> <p>了解在寒冷溫度下允許使用錨泊系統的行動。</p> <p>根據認可的原則和程序來採取行動準備破冰船拖曳，包括破冰船尾槽口拖曳。</p>

<p>.14 在冰區錨泊，包括對錨泊系統的危害— 錨鏈筒和錨具積冰；以及</p> <p>.15 辨識影響極地能見度，並可顯示當地冰況和水況的情形，包括海霧、冰映光、水照雲光和折射。</p>	
--	--

適任 (iii): 保障船員和乘客安全，確保救生設備、消防設備和其他安全系統處於工作狀態

評估內容	通過評估的準則
<p>安全知識：</p> <p>.1 了解棄船、在冰上和冰覆蓋水域中求生的程序和技巧；</p> <p>.2 了解消防系統和救生設備在低氣溫下的局限；</p> <p>.3 了解在冰區和低溫下進行應急演習的特別注意事項；以及</p> <p>.4 了解在冰區、低氣溫和低水溫下進行應變行動時的特別注意事項。</p>	<p>根據既定計劃和程序，採取與緊急事件的情況和性質相符的應變措施。</p>

附錄 II

為發出或續發培訓合格證書而提交的船上服務及訓練報告樣本

極地水域或等效水域[#]內航行船舶的海上服務報告

茲證明 _____ (船員的姓名) 於 _____ 至 _____ 期間內在 _____ (船舶名稱) 擔任 _____ (職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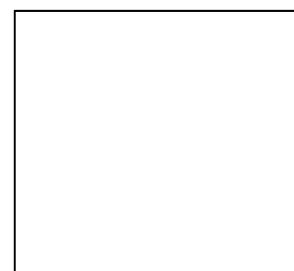
當時，船舶進入及離開極地／等效水域*的詳情如下：

	進入極地／等效水域	離開極地／等效水域
日期：		
時間：		
經度：		
緯度：		

船長簽署：

船長姓名：

日期：



(蓋印)

* 請刪去不適用者。

[#] “等效水域”指五大湖、威廉王子灣、波羅的海或波的尼亞灣的水域，或可能出現與極地水域的條件相等，並得到《國際船員培訓、發證和值班標準公約》締約成員國政府認可的水域。